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改動車公廟路路段及部分顯徑巴士總站，
以及暫時封閉車公廟路、顯徑街、徑口路
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間：—

- (I) 暫時改動介乎車公廟路與徑口路交界處及顯徑巴士總站入口處的車公廟路路段，以及部分顯徑巴士總站，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和綠色標明；以及
- (II) 暫時封閉介乎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車公廟路路段、介乎顯徑街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顯徑街路段、介乎徑口路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徑口路路段，以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部分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黃色、藍色和杏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和顯徑巴士總站範圍，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改動/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改動/封閉上述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改動/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受影響的方式

- | 受影響的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 |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顯徑巴士總站受影響的方式 |
|--|---|
| (a) 介乎車公廟路與徑口路交界處及顯徑巴士總站入口處的車公廟路路段，以及部分顯徑巴士總站，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和綠色標明。 | 暫時改動行車道及行人路，並將車公廟路與徑口路交界處的現有迴旋處暫時遷往毗連顯徑巴士總站入口處的車公廟路路段，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 |
| (b) 介乎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車公廟路路段、介乎顯徑街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顯徑街路段、介乎徑口路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徑口路路段，以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黃色、藍色和杏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6 年 4 月 12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